

# 留坝县2025年省级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森林 草原防火补助项目

##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ZCBN-留坝县-2025-00631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 目录

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 .....	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	5
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	22
第四章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	22
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	28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留坝县2025年省级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森林草原防火补助项目

### 竞争性谈判公告

#### 项目概况

留坝县2025年省级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森林草原防火补助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汉中市汉台区东一环路与庆华路十字智慧大厦 11 楼 1103 号 获取谈判文件。并于2026年 1 月 9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采购项目名称：**留坝县 2025 年省级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森林草原防火补助项目

**二、项目编号：**ZCBN-留坝县-2025-00631

**三、采购人名称：**留坝县林业局

**地址：**留坝县南环路

**联系人：**屈先生

**电话：**0916-3921263

**四、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楚邦阳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汉中市汉台区东一环路与庆华路十字智慧大厦 11 楼 1103 号

**联系人：**赵先生

**电话：**0916-8812018

#### 五、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采购需求：留坝县2025年省级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森林草原防火补助项目，（具体采购内容详见谈判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预算金额：120万元

项目用途：自用

#### 六、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发办〔2007〕51号）；
- (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 (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7)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9)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10)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 (11)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谈判文件。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投标企业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营业执照（事业法人证）或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3.2 法定代表人参与谈判时须提交其身份证明书（加盖公章）及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 3.3 供应商应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以及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以开启时间为准）前3年内经营活动无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应按照汉中市财政局《关于全面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制的通知》（汉采办采管〔2024〕20号）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

### 3.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

## 七、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12月15日至2025年12月17日，每天上午08:30-12:00，下午

14:00-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途径：汉中市汉台区东一环路与庆华路十字智慧大厦 11 楼 1103 号
3. 方式：现场获取
4. 售价：500.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 八、响应文件提交

时间：2026 年 1 月 9 日下午 14: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汉中市汉台区东一环路与庆华路十字智慧大厦四楼会议室

## 九、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十、其他补充事宜

1. 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 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谢绝邮寄）。
2.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 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 十一、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留坝县林业局

地址：留坝县南环路

联系人：屈先生

联系方式：0916-3921263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楚邦阳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汉中市汉台区东一环路与庆华路十字智慧大厦 11 楼 1103 号

联系方式：0916-8812018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先生

电话：0916-8812018

2025 年 12 月 12 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名称	编列内容
1	项目名称	留坝县2025年省级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森林草原防火补助项目
2	采购人	名称：留坝县林业局 地址：留坝县南环路 联系人：屈先生 电话：0916-3921263
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陕西楚邦阳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汉中市汉台区东一环路与庆华路十字奥翔智慧大厦 11 楼 1103 号 联系人：赵先生 联系方式：0916-8812018
4	监督机构	留坝县财政局
5	资金性质	财政资金，预算金额：120万元
6	采购内容	留坝县2025年省级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森林草原防火补助项目，具体采购内容详见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7	投标保证金	谈判保证金：10000.00元（壹万元整） 谈判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谈判供应商逾期未提交或逾期到账视为放弃投标，以银行实际到账时间为准） 缴纳方式：电子保函、转账、支票、汇票等（需通过实体账户、户名及开户行信息）。银行转账可以采取支票、电汇、网银、汇票、本票等方式，均应从企业基本账户转出，并在“用途”一栏填写：留坝县2025年省级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森林草原防火补助项目谈判保证金或ZCBN-留坝县-2025-00631项目谈判保证金； 陕西楚邦阳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兴汉路支行 帐号：2606055209100076821 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银行实际到账时间为准）。

序号	名称	编列内容
8	供应商资格条件	<p>1、投标企业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营业执照（事业法人证）或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2、法定代表人参与谈判时须提交其身份证明书（加盖公章）及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p> <p>3、供应商应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以及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以开启时间为准)前3年内经营活动无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应按照汉中市财政局《关于全面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制的通知》（汉采办采管〔2024〕20号）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p> <p>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格式详见第八项中小企业声明函）</p> <p>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p> <p>6、谈判保证金缴纳凭证加盖公章。</p> <p>注：以上为必备资格条件，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开标现场资格审查时出示，需单独简单装订，不需密封。</p>
9	联合体谈判响应	不接受
10	构成谈判文件的其他文件	澄清、修改、答疑文件等相关材料。
11	答疑会	<p>本项目不召开答疑会。</p> <p>已经购买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谈判截止日期2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p> <p>书面答复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与谈判文件具有同等法律</p>

		效力。
12	备选响应方案 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响应方案和多个报价。
13	本次谈判的最 小单元	本次谈判的最小单元为“项目”。任何不完全的谈判响应将按照无效谈判响应处理。
14	谈判响应报价	供应商应投报完成本次谈判所要求的产品、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费（含相关配件、附件、安装材料）、安装调试费、运杂费（含保险）、仓储保管费、技术培训费、检测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税金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响应处理。 软件安装调试所需要的人工、工具等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提供，所需费用包含在响应总报价内。
15	偏离	不满足评标办法中初步评审标准的，视为发生重大偏离，其投标被否决。其余偏离视为细微偏离，谈判小组将通过澄清方式对细微偏离进行澄清或修改。
16	谈判响应保证 金	按要求缴纳
17	谈判响应有效 期	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天。
18	响应文件的份 数及要求	正本的份数：壹份； 副本的份数：贰份； 电子版（U 盘或光盘）：壹份（需在盘面上标注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编号）。 电子版包括： (1) word 版响应文件； (2) 谈判文件正本签字盖章后的 PDF 格式扫描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	响应文件的制作装订	1. 响应文件制作规范、 目录清晰、页码标注、对应精准、双面打印。 2. 响应文件应胶装成册，不可插页抽页。
20	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封面及其它有要求的地方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必须签字或盖章，否则视为废标。
21	响应文件的密封要求	响应文件按正本、副本和电子版分别包装，所有密封袋/箱正面和响应文件封面须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及“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等字样，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22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在年月日分之前不得启封
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24	评审办法及标准	最低价评标法，详见谈判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25	现场踏勘	不统一组织。
26	招标代理服务费	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27	一致性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供应商须知不一致的地方，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28	项目属性及所属行业	1、本项目属性：货物类。 2、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工业。

## 一. 总则

### 1. 资金来源

1. 1 本次采购所签合同使用财政资金。

### 2. 名词解释

2. 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2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3 监督部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4 供应商：是指响应和符合谈判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竞争性谈判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 5 产品：本谈判文件中第三章所述所有产品。

2. 6 服务：供应商为满足谈判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 3. 合格的供应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 2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供应商特殊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 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谈判响应。

3. 5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

3. 6 供应商必须在陕西楚邦阳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购买谈判文件，方可参加谈判。

谈判文件售后不退。

### 3.7 联合体谈判响应。

3.7.1 如果在谈判文件中接受联合体谈判响应（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谈判响应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与谈判响应。以联合体形式参加谈判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3.7.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谈判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谈判响应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谈判响应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谈判响应，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谈判响应。

3.7.3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8 谈判响应费用自理。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谈判响应有关的费用。

## 4. 合格的产品和服务

4.1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谈判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及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等要求。

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产品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5.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5.1 申请人不得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得在各级诚信信息平台被列为投标受限制的行为人或被列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及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6. 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6.1 供应商应保证其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谈判响应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谈判响应的资料、信息不真

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7. 谈判的处理依据

7.1 谈判小组有权对在谈判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 8. 解释权归属

本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 二. 谈判文件

### 9. 谈判文件构成

9.1 谈判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竞争性谈判采购谈判程序和合同条件在谈判文件中均有说明。谈判文件共五部分，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9.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谈判响应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9.3 本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陕西楚邦阳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如发现谈判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 10. 谈判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10.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与谈判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2 已经购买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问的，应在谈判响应截止日期 2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10.3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10.4 为方便供应商对谈判文件修改或澄清内容有充分的时间进行补充修改，采购

代理机构可延长谈判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供应商。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11. 响应语言和响应货币**

1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响应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11.2 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谈判响应将按无效谈判响应处理。

#### **12. 响应文件的构成**

12.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包含下列部分的内容：

- 一、响应函
- 二、响应报价表
- 三、谈判响应方案说明书
- 四、商务响应偏离表
- 五、资格证明文件
- 六、供应商承诺书

12.2 如果在谈判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谈判响应方案，否则，其谈判响应将按照无效谈判响应处理。

12.3 本次谈判响应的最小单元：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须本次项目进行谈判响应，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谈判响应，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会被拒绝。

#### **13. 响应文件格式**

13.1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中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响应文件，明确表达谈判响应意愿，详细说明谈判响应方案、承诺及价格。

13.2 供应商应完整地提供谈判文件要求的所有数据和资料。

#### **14. 谈判响应报价**

14.1 谈判响应报价是指完成此次项目的所有费用，以谈判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依据。

14.2 谈判响应报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经谈判小组确认的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受外汇汇率及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

14.4 凡因供应商对谈判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14.5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谈判。当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谈判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且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谈判小组可以取消供应商的成交资格。

## 15.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无效文件处理。

## 16. 证明产品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

16.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产品和服务满足谈判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响应文件，与谈判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谈判响应处理。

16.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和数据等，所有证明文件表达意思必须统一。

## 17. 谈判响应保证金

1、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壹万元整。

2、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18. 谈判响应有效期

18.1 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谈判响应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谈判响应而予以拒绝。

18.2 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 19.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9.1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份数及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2 响应文件制作装订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3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4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由供应商的法定代

表人或被授权人按谈判文件的规定签署（谈判文件要求响应文件中签章的统一为签字并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副本封面应按要求签字、盖章，并加盖骑缝章）。

19.5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9.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按照谈判文件第五章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分别胶装成册。

19.7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谈判文件格式编制的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9.8 谈判文件的副本、电子版须和正本保持一致。若正本、副本和电子版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为准。

19.9 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 20.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 响应文件必须进行密封递交。对封装材料不作特别规定，但供应商应当保证其封装的可靠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

20.2 响应文件的密封：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3 如果供应商未对响应文件按要求进行密封、标记，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0.4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5 未按上述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 21. 响应文件的递交

21.1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全部响应文件和谈判响应资料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人处。

21.2 采购代理机构在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21.3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 22. 迟交的响应文件

22.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规定的谈判响应截止时

间后递交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任何响应文件。

### 23. 谈判响应的修改与撤回

23.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谈判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3.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9 条、第 20 条、第 21 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3.3 在谈判响应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 五. 谈判响应与评标

### 24. 谈判响应会议

24.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谈判采购会议。谈判响应时供应商代表自愿参加，参加谈判响应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4.2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谈判响应记录，存档备查。

### 25. 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25.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74 号令），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评审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授权书。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25.2 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

25.3 在评审期间，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谈判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4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谈判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谈判小组根据其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 26. 评审过程的保密

谈判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 27. 评审

### 27.1 谈判方法

(1) 谈判原则：谈判小组根据符合采购的技术要求、质量和服务的要求，且报价合理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 谈判程序：谈判开始前将由监督人员和供应商代表或其推选的代表当众检验谈判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方可进行拆封、谈判。由谈判小组成员与供应商进行谈判。

(3) 谈判响应步骤为：第一次报价---初步评审---谈判---第二次报价---推荐成交候选人。（以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总报价为第一次报价。谈判后供应商现场填报的谈判响应总报价为第二次报价）

谈判小组有权决定是否谈判响应失败或进行第三次报价，依次类推。

(4) 谈判说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专家成立谈判小组与供应商确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采购情况记录应当由谈判小组签字认可。

### 27.2 对响应文件的初审

(1) 资格性审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委托）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采购谈判文件的规定，对竞争性谈判采购谈判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审查内容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列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2) 符合性审查：谈判小组依据竞争性谈判采购谈判文件的规定，从竞争性谈判采购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谈判采购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谈判采购谈判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部分：

- 1) 供应商印刷体名称、公章名称与营业执照名称是否一致；
- 2) 响应文件的正副本数量符合性；
- 3) 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符合性；
- 4) 响应有效期符合性；
- 5) 响应报价符合性（报价唯一性、报价未超预算）；
- 6) 商务、技术要求满足实质性要求（服务期满足采购要求、付款方式满足采购要求、响应内容无重大缺漏项）；
- 7) 其他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谈判文件规定的符合性。

(3) 在资格性审查阶段，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在符合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 27.3 谈判内容

27.3.1 本次谈判的最小单元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进行谈判响应，不得将其再行分解或只响应其中的一部分内容，否则谈判无效；谈判、报价、澄清、成交、签订合同均以本次谈判的最小单元为单位进行。

27.3.2 谈判确定的最终价格及服务等仍不能满足采购人的要求，采购人及谈判小组将保留最终放弃本次谈判的权利。

### 27.4 澄清

27.4.1 谈判小组有权就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要求上述步骤评审合格的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将有关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27.4.2 谈判文件、响应文件作为谈判的依据，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只作为谈判参考。谈判澄清时供应商只作说明和解释，不得借此对谈判响应报价、交付期（服务期）、主要技术指标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修改；如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与谈判响应文件内容有重大相悖或矛盾，将被认定为无效文件；

27.4.3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谈判价格及实质内容。

### 27.5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7.5.1 谈判响应结果报告由谈判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 27.6 特殊情况的处理

27.6.1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 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表为准。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7.6.2 对于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

27.6.3 谈判响应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审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谈判小组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 六. 成交、通知与签约

### 28. 成交程序

28.1 采购代理机构在谈判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谈判报告送达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谈判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谈判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书面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28.2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人“成交复函”后 2 个工作日内，发布“成交公告”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8.3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 29. 成交通知

29.1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9.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0. 采购合同的签订

30.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31. 招标代理服务费

31.1 具体金额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2 成交供应商承担招标代理服务费，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具体详见前附表。

### 32. 质疑

32.1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

理机构提出质疑。

32.2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2.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2.5.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2.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2.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2.5.4 事实依据；

32.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2.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2.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32.6.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32.6.2 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2.6.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32.6.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32.6.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32.6.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32.6.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32.6.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2.7 质疑答复

32.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2.7.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

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监督机构提起投诉。

### 32.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2.8.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32.8.3 联系部门：陕西楚邦阳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部

32.8.4 联系人：赵先生

32.8.5 联系电话：0916-8812018

32.8.6 通讯地址：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七里街道办事处东一环路奥翔智慧大厦  
1103 号

## 33.其他

34.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并没收其保证金（如有）。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谈判响应保证金金额（如有）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 一、参数及数量要求:

留坝县2025年省级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森林草原防火补助项目政府采购清单				
序号	产品	数量	满足的参数	备注
<b>一 制作安装部分</b>				
1	太阳能语音播报杆	55个	具备远程控制功能，探测范围≥8m，混凝土基座≥30cm×30cm×70cm，埋设预埋件，地面高度≥2.5m，材质为冷轧烤漆钢板，功率≥30W，电压:18V(含控制器)，待机功耗≤0.5W,续航能力≥5天，蓄电池12V/15AH锂电池，循环寿命≥5000次，采用红外热释电感应探头，感应距离≥8米，通过音量加减按键30级音量大小可调，音量≥120分贝；曲目数量≥900段；存储空间≥8G;文件格式MP3格式，音质≥320KBPS，配备USB接口，主机具有U盘拷贝更换语音功能，支持小程序管理，声光同步预警,防护等级≥IP65。	
2	宣传栏	97面	规格120cm×240cm，外架材质为烤漆镀锌管材，宣传面板材质为PVC+亚克力，抗老化处理，适应户外恶劣环境，混凝土基座≥30cm×30cm×50cm，安装牢固可靠，含宣传内容、图案的印制及安装。	
3	警示牌	262面	规格60cm×120cm，混凝土基座≥30cm×30cm×40cm，面板材质为铝质反光膜双面板，抗紫外线、耐酸碱腐蚀。立杆材质镀锌管φ≥50mm，立杆地面高度≥1.5m。含宣传内容、图案的印制及安装。	
<b>二 物资购置部分</b>				
1	便携式森林消防水泵组（核心产品）	1套	一、泵组参数要求：汽油机、风冷、四冲程发动机，有断电保护装置，★功率≥13hp/3600r/min；工作压力≥8Mpa，★扬程≥800m；流量≥180L/min;整机重量≤70kg；外观光洁平整，配置进出水管≥800m（含人使用需求底阀、连接件）、多功能喷枪、工具包。 二、允许采用单机组合达到泵组参数（扬程≥800m；流量≥180L/min，配置进出水管≥800m），★组合要求≤4台（须提供承诺，格式自拟），配套便携式储水罐及管路附件等。	为达到采购人使用需求，优先考虑第一种方案。
2	风力灭火机	20台	单缸、风冷、二冲程汽油发动机，功率≥3.5kw/7500r/min，排量≥79cc，有效灭火距离≥2.2m:出口处风量≥0.4m <sup>3</sup> /s，风机最大风量≥0.5m <sup>3</sup> /s；连续工作时间≥60min，净质量≤10Kg，具备防火罩、消音器等安全装置。	

3	可移动式太阳能语音播报器	203个	具备远程控制功能，探测范围≥8m，材质为冷轧烤漆钢板，功率≥30W，电压:18V(含控制器)，待机功耗≤0.5W,续航能力≥5天，蓄电池12V/15AH锂电池，循环寿命≥5000次，采用红外热释电感应探头，感应距离≥8米，通过音量加减按键30级音量大小可调，音量≥120分贝；曲目数量≥900段；存储空间≥8G;文件格式MP3格式，音质≥320KBPS，配备USB接口，主机具有U盘拷贝更换语音功能，支持小程序管理，声光同步预警,防护等级≥IP65。	
注：标★为实质性要求，必须提供佐证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产品官网截图/用户使用说明书/产品使用说明书/技术规格书/产品彩页），非标★技术参数以技术偏离表为准。				

## 二、交货期及地点

1、交货期：自合同签订后90个日历天内交货；

2、地 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三、货物调试及培训要求

调试及培训：成交人负责设备的调试、培训工作，所有费用一次包含在总价内。货物调试完毕后，成交人必须安排技术人员对使用单位的管理人员进行操作应用及维护保养方面的技能培训，使其掌握基本技能。

## 四、付款方式：双方在合同中自行协商

### 五、验收

1、设备调试完毕，正常使用10个日历日后，由采购人、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终验（最终验收），合格后签发《终验合格单》。

2、验收不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必须在接到通知后7个日历日内确保通过验收。如 接到通知后7个日历日内验收仍不合格，采购人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供货合同。采购代理机构将把成交资格授予评审排序下一名的成交单位。

### 3、验收依据

- (1) 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 (2) 谈判文件
- (3) 谈判响应文件
- (4) 合同货物清单

## 六、质量保证

1、质保期为终验合格后不少于12个月（参数中有具体要求的，按参数要求提供质保），成交人承诺的质保时间超过谈判文件要求的，按其承诺时间质保。

2、成交单位承诺的质保期起始时间为终验合格之日。

3、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渠道正当，配置合理。

4、质保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由成交单位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

## 七、合同实施

1、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1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项目组成人员简历表所列）就送货、调试等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2、若因成交供应商原因未能在工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延误和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人承担和赔偿。

## 八、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设备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注：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

##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投标人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及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2							
3							
4							
5							
6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招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自主创新产品、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 **第三条 权力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投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_\_\_\_\_。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_\_\_\_\_。

###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货时间：\_\_\_\_\_、地点：\_\_\_\_\_。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的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_\_\_\_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_\_\_\_\_。

### **第七条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保修起止时间：\_\_\_\_\_。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

## **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期限**

1、资金性质：\_\_\_\_\_。

2、付款方式：见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投标人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_\_\_\_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二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3、投标承诺书；4、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乙双方各 2 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采购代理机构核对（章）	采购办审核（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经办人： 年   月   日

## 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

正/副本

# 留坝县2025年省级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森林草原 防火补助项目

项目编号：ZCBN-留坝县-2025-00631

##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目录

- 一、响应函
- 二、响应报价表
- 三、谈判响应方案说明书
- 四、商务响应偏离表
- 五、资格证明文件
- 六、谈判保证金
- 七、供应商承诺书
- 八、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

## 一、响应函

致：陕西楚邦阳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方项目的竞争性谈判文件(项目编号: \_\_\_\_\_), 签字代表(全名  
、职务) \_\_\_\_\_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 提交响应文件正  
本\_\_份、副本一式\_\_份、 电子版\_\_份。

我方承诺如下：

- 1) 谈判响应报价为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 2) 如果成交，我们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谈判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 4) 我们同意在谈判响应有效期内(自谈判响应之日起\_天)，本响应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5) 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谈判响应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 6) 我们同意，如果成交，向陕西楚邦阳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7) 与本谈判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报价	大写：人民币_____ 小写：¥ _____ 元
供货期	
付款方式 是否响应	
备注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分项报价表

序号	名称	品牌及型号	制造厂家	规格和说明	数量	数量单位	单价(人民币元)	总价(人民币元)	备注
总计(人民币元)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谈判响应方案说明书**

供应商按谈判文件的要求，依据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编写，内容至少应包括如下：

1. 完成项目的服务和技术方案，要求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需求提出全面、完整的服务和技术方案；
2. 填写技术响应偏离表（见附表 1）并提供支持文件，详细、据实说明优于或偏离招标要求的指标（如有）；
3. 整体组织部署计划及针对本项目的进度计划；
4. 售后服务方案（提供的维保、售后服务点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应在谈判响应文件中说明）、拟为本项目配备的人员、质量保证措施、可行性服务方式、应急预案；
5. 验收依据、项目整体验收计划；
6. 供应商服务承诺书；
7. 类似项目业绩；
8.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问题。

格式自拟。

## 附表 1 技术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谈判文件 技术要求	响应文件 技术响应	偏离说明	备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谈判文件技术要求指谈判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所列内容，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中的内容逐条抄写；
2. 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指供应商拟提供的谈判响应产品（服务）的功能及技术规格(参数)，供应商应逐条如实填写并提供相应的支持文件；
3. 偏离说明填写：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附表 2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2022年 1月 1 日至今）

注：后附证明资料（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 四、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备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或自然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谈判文件要求指谈判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所列内容，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中的内容逐条抄写。
2. 偏离说明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谈判响应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 五、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按谈判文件的要求，依据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格条件所列内容逐项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资格条件要求：

1. 投标企业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营业执照（事业法人证）或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参与谈判时须提交其身份证明书（加盖公章）及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3. 供应商应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以及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以开启时间为准)前3年内经营活动无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应按照汉中市财政局《关于全面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制的通知》（汉采办采管〔2024〕20号）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见附件2）；
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格式详见第八项中小企业声明函）；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
6. 谈判保证金缴纳凭证加盖公章。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联系电话：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的谈判响应活动。代理人在本次谈判响应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物，我公司均予承认。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所在部门：

联系电话：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谈判响应之日起\_\_\_\_天，特此声明。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此授权书的有效期应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2. 法定代表人直接谈判响应时无需提供。

附 件2:

## 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名称）郑重承诺：

1.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 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3.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非联合体声明（格式自拟）

## **六、 谈判保证金**

附缴纳凭证加盖公章

## 七、供应商承诺书

致：陕西楚邦阳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1、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2、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3、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保证为正品。近三年因产品供货问题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4、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谈判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5、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6、参加本次谈判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7、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认真履行成交单位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_\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_\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_\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

说明:

注:

1、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填0,根据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

3、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提供此声明。

##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制造商为(单位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其中残疾人\_\_\_\_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标的名称)，制造商为(单位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其中残疾人\_\_\_\_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标的名称)，制造商为(单位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其中残疾人\_\_\_\_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

日 期： 年 月 日

---

说明：

(1) 填报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2) 投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必须填报全部货物制造商的数据，未按要求提供、填报或者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报价扣除优惠政策。

(3) 横线以下只做填报说明，投标文件可不要。

### 3. 监狱企业证明

说明：

- (1) 填报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
- (2) 证明文件无格式要求，由出具监狱企业证明的单位自行拟定，出具证明的单位应符合“供应商须知”第3.4.2.3条款的规定。
- (3) 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不享受报价扣除优惠政策。